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工作委员会

济建协〔2022〕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济宁市 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各县（市、区）住建局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项目经理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其敢于创新、诚实守信、勇担责任的意识，根据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山东省建设工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鲁建协〔2022〕10 号）通知要求，济宁市建筑业协会、济宁市住建局工会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工作委员会

为保证本次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济宁市建筑业协会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工作委员会联合成立济宁市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组织工作。

二、竞赛资格和内容

（一）竞赛资格

申报人所在企业（注册地在济宁的企业或省外企业）原则上应为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竞赛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分、质量奖、现场管理、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使用。

三、竞赛程序

（一）申报

1、企业在自愿申报基础上根据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向所在县（市、区）建筑业协会申报或者县（市、区）住建局工会工作委员会申报；

2、近三年已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申报人再次申报时，曾使用过的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二）竞赛

竞赛工作委员会按照《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组织竞赛。

（三）成绩

1. 竞赛结果分二个等级，设“标兵项目经理”和“优秀项目经理”；

“标兵项目经理”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 名，“优秀项目经理”根据参赛项目经理的数量和竞赛成绩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80%；

2. “标兵项目经理”应具有副高级（含）及以上职称且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业绩突出。

（四）通报

1.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对获奖的项目经理通过协会官网公示后进行通报、颁发证书；

2. 择优推荐参加省建协“山东省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竞赛。

四、申报资料

请各县（市、区）汇总后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一）不需装订成册的资料

1. 推荐函；

2. 《量化打分表》（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加盖公章，见附件 1）和《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按照量化打分表成绩排序，附件 2）；

3.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申报表》（附件 3）；

以上资料均为原件，各一份。

（二）需装订成册的资料

提供近三年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4、5、6。

五、费用

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费用由济宁市建筑业协会承担，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

（一）申报材料内容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二）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竞赛工作委员会联系。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韩 坤 19953728818

地址：济宁市红星路 78 号（建设大楼）307 房间

附件：1.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2 修订版）

2.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

3.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申报表

4.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申报资料

5. 承诺书 1

6. 承诺书 2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弘扬劳模工匠精神，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才培养成长的激励机制，鼓励在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全面质量管理中成绩突出的项目经理，提升建筑行业项目经理队伍的整体素质，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劳动竞赛”）主要是工作业绩竞赛，每年组织一次，优秀项目经理证书有效期三年。

第三条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工作委员会联合成立竞赛工作委员会，负责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竞赛工作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竞赛办公室设在济宁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第四条 项目经理劳动竞赛坚持实事求是、遵循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五条 参加项目经理劳动竞赛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在济宁市的企业 或省外进/驻济企业)原则上应为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凡取得注册建造师(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满三 年且获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实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并在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第七条 参加项目经理劳动竞 赛的申报人, 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注册地在济宁市的, 工程项目所在地不受区域限制;

(二)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注册地非济宁市的, 工程项目所在地 必须在济宁市内。

第三章 竞赛条件

第八条 项目经理劳动竞赛申报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爱岗敬业、争创一流、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

(二)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 规范、标准,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重视 科技成果的转化使用, 项目的技术和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 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 款, 工程项目取得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突出效率。

(四) (严格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近三年应获得以下业绩中的一 项:

1. 市级（含）以上QC小组活动成果；
2. 省级项目管理成果；
3.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4. “运河杯”工程；
5. 省级优质结构工程；
6. 省、国家级优质工程。

（五）注重科技创新、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近三年来应至少获得以下业绩中的一项：

1. 市级（含）以上 BIM 应用成果；
2. 专利；
3. 标准（含团体标准）；
4. 省级科技成果评价；
5. 工法；
6. 论文。

（六）注重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在工程项目积极运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四新”技术和专利、BIM 应用成果、QC 成果、标准（含团标）、科技成果评价、工法、论文等转化成果。

（七）近三年内，所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或群体性质量投诉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无失信和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八）近三年内，自觉参加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和组织宣贯的新法律、新规范、新标准等培训教育，重视知识更新，并取得有效合格

证书。

第四章 竞赛程序

第九条 参加项目经理劳动竞赛的建筑业企业，根据资质等级进行申报。

第十条 竞赛流程

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共分为四个环节：报名、推荐、竞赛和评议。

（一）报名。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推荐。向所在县（市、区）建筑业协会申报或者县（市、区）住建局工会工作委员会申报，由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或者县（市、区）住建局工会工作委员会出具推荐函；推荐的项目经理中，原则上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不超过 6 名，总承包一级和专业承包一级企业不超过 4 名，其他资质建筑业企业不超过 3 名。济宁市建筑业协会对项目经理劳动竞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参照山东省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细则（以下简称“竞赛活动细则”）组织竞赛。

（三）竞赛。济宁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初赛合格的项目经理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依据竞赛活动细则量化打分，确定候选人名单，提请竞赛工作委员会评议审定。

（四）评议。竞赛工作委员会根据竞赛情况对提交的项目经理候选人名单，进行综合评议审定，确定该年度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竞赛结果设“标兵项目经理”和“优秀项目经理”。“标兵项目经理”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0名；“优秀项目经理”根据参赛项目经理的数量和竞赛成绩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申报数量的80%；“标兵项目经理”应具有副高级（含）及以上职称且从事项目管理工作15年以上，业绩突出。

第十二条 竞赛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经竞赛工作委员会审定的入选名单，在“济宁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济宁市建筑业协会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项目经理劳动竞赛结果。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承诺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必须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且所在单位一年内和个人三年内不予评审。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公正。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保证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通报处理。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认真复核。如在审核、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是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为会员单位无偿服务的一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县（市、区）和获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公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 资格等级	建造师 取得时 间	从事项目 管理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企业最高资 质等级	申报人、电话

附件 3: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 劳动竞赛活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相片（2 寸免冠近照）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务		职称		
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		注册编号		
目前所在岗位			工作单位	
主项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项目经理工程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申报人项目管理总结（10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企业业绩属实，申报材料内容无弄虚作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竞赛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 劳动竞赛活动申报资料

一、申报资料目录;

二、承诺书 1 (附件 5);

三、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申报表原件;

四、申报人所在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五、申报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申报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职称证书扫描件;

八、申报人证件照片一张 (打印或贴在申报表右上角)

九、近三年内,所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或群体性质量投诉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无失信和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2 (附件 6);

十、近 3 年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取得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新技术应用、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个人荣誉等证书扫描件、表彰文件扫描件(首页、盖章页及带有企业名称页、申报人姓名页),科技成果转化使用甲方证明扫描件(盖公章);

十一、申报人担任所申报业绩工程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扫描件;

十二、申报业绩工程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只要工程名称、发

包和承建单位、工程规模、工程开竣工时间、承建单位驻工地现场代表、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部分的合同扫描件）、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以上申报资料按上述顺序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同时交电子文件一份，单独拷贝到 U 盘。所有图片扫描均使用 JPG 格式和 JPEG 格式，所有文字材料及表格均使用 word 格式。证明材料需计算机扫描件，复印件无效。

附件 5:

承 诺 书 1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对《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及申报条件与资料要求熟练掌握，对提供的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申报表、基础资料和证明性文件已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项目经理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 诺 书 2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根据《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无重大或群体性质量投诉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三、未受到县(市、区)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四、无失信和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上述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项目经理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细则 (量化打分表)

一、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竞赛内容和竞赛项目 打分细则

(一) 竞赛内容

主要内容有 5 个竞赛类别 70 个竞赛项目，满分 150 分；竞赛类别包括基础分（45 分）、质量奖（30 分）、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25 分）、科技成果转化使用（20 分）、现场管理（30 分）。

(二) 打分细则

1. 基础分，含执业资格、个人荣誉、管理总结。

(1) 执业资格：按注册建造师级别得分，同时拥有一、二级证书，按一级证书得分；

(2) 个人荣誉：获得市级（含）以上先进、专家、劳模、诚信（优秀）项目经理等 1 项；

(3) 管理总结：从多个方面进行阐述，1000 字左右。

2. 质量奖，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质量奖。

(1) 按项目获得最高级别对应奖项得分；

(2) 同一项目按照获得最高奖项得分，得分不累加；不同项目的奖项得分可以累加，累加值不超过 30 分。

3. 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含新技术应用、QC 成果、BIM 成果、项目管理成果，专利、标准（含团标）、科技成果评价、工法、论文。

(1) 新技术应用依据提供的建筑业十项新技术或“四新”技术应用证明得分，应用证明包括应用技术名称、应用范围、产生的效益、甲方的应用证明等；

(2) QC 成果：同一成果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得分，不累加得分；获得多个成果时，可以累加得分，累加值不超过 6 分；

(3) BIM 成果：同一成果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得分，不累加得分；获得多个成果时，可以累加得分，累加值不超过 6 分；

(4) 项目管理成果：同一成果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得分，不累加得分；获得多个成果时，可以累加得分，累加值不超过 3.5 分；

(5) 专利、标准（含团标）、科技成果评价、工法、论文。按提供成果对应项目最高级别分别得分；获得多项同一种成果时，得分不超过对应项目的最高分。

4. 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含专利、BIM 应用成果、QC 成果、标准（含团标）、科技成果评价、工法、论文。

按在工程实际应用证明和说明逐项得分，应用证明包括转化成果的名称、编号、出处，授权或获奖情况、应用范围、产生的效益、甲方的应用证明等；同一项目应用同一成果或多个成果时按对应成果分值得分；不同项目应用同一成果时，可以累加得分。

5. 现场管理，含智慧工地、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1) 智慧工地建设：按三星级、二星级对应得分；

(2)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五赛一创、扬尘防疫按对应最高级别奖项分别得分。同一项目按照获得最高奖项得分，得分不累加；不同项目的奖项得分可以累加，累加值不超过 30 分。

二、济宁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劳动竞赛活动竞赛量化打分表

序号	竞赛类别	竞赛项目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得分
1	基础分 45 分	执业资格 30 分	一级注册建造师	30	30	
2			二级注册建造师	25	25	
3		个人荣誉 5 分	市级（含）以上先进、专家、劳模、诚信（优秀）项目经理等	5	5	
4		管理总结 10 分	多个方面阐述	10	10	
5	质量奖 30 分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0	10	
6			国家优质工程奖	10	10	
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0	10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7	7	
10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7	7	
11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7	7	
12			其他国家级（专业）优质工程	7	7	
13		省级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5	5	
14			建筑质量“泰山杯”	5	5	
15			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	4	4	
16			其他省级（专业）优质工程	4	4	
17			省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	3	3	
18		市级	市级优质结构	3	3	
19			市“运河杯”	3	3	

20	新技术应用 和科技成果 25 分	新技术应用 2 分	建筑业十项新技术		2	2	
21			“四新” 技术		2	2	
22		QC 成果 6 分	国家级	一等	2.5	2.5	
23				二等	2	2	
24				三等	1.5	1.5	
25			省级	一等	2	2.5	
26				二等	1.5	1.5	
27				三等	1	1	
28			市级	一等	1.5	1.5	
29				二等	1	1	
30				三等	0.5	0.5	
31		BIM 成果 6 分	国家级	一等	2.5	2.5	
32				二等	2	2	
33				三等	1.5	1.5	
34			省级	一等	2	2.5	
35				二等	1.5	1.5	
36				三等	1	1	
37			市级	一等	1.5	1.5	
38				二等	1	1	
39				三等	0.5	0.5	
401		项目管理成 果 3.5 分	国家级		2	2	
41			省级		1.5	1.5	
42		专利 1.5 分	发明型		1.5	1.5	
43			实用新型		1	1	

44		标准 (含团标) 1.5 分	国家级	1.5	1.5	
45			省级	1	1	
46		科技成果评价 1.5 分	国内领先及以上	1.5	1.5	
47			国内先进	1	1	
48		工法 1.5 分	省级	1.5	1.5	
49			市级	1	1	
50		论文 1.5 分	核心刊物	1.5	1.5	
51			其他刊物	1	1	
52	科技成果转化使用 20 分	转化应用 20 分	专利	3	3	
53			BIM 应用成果	3	3	
54			QC 成果	3	3	
55			标准（含团标）	3	3	
56			科技成果评价	3	3	
57			工法	3	3	
58			论文	2	2	
59	现场管理 30 分	智慧工地 5 分	三星级	5	5	
60			二星级	3	3	
61		绿色施工 5 分	省部级	5	5	
62		安全文明 工地 8 分	国家级标准化	8	8	
63			省级	5	5	
64			市区级	3	3	
65		五赛一创	省级	5	5	

66		5 分	市级	3	3	
67		承担省、市、 县观摩 5 分	省级	5	5	
68			市级	3	3	
69			县级	2	2	
70		扬尘、防疫 表彰 3 分	市级	3	3	
71			县级	2	2	
72	应得分	150	实得分			